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4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第二大類藥品專利權
期滿日於第一季之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
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50671097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轉發會員周知

批閱日期 115年6月9日
閱 黃良吉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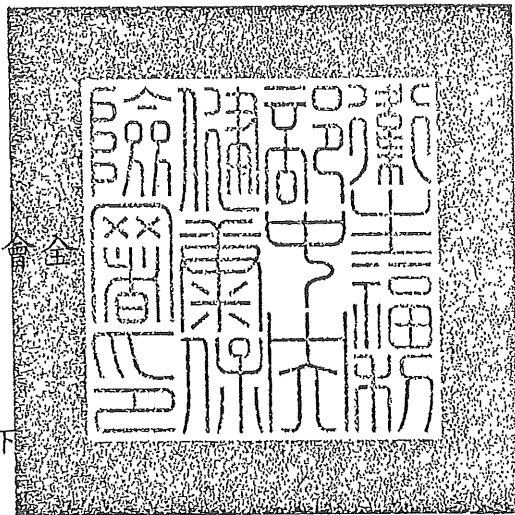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50671097號

附件：調整結果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第二大類藥品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第16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5年第二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5年7月1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二、有關罕見疾病用藥、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如因匯